

洛川县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SJC202401

甲方: 洛川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 华颂锦城(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甲方（全称）：洛川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全称）：华颂锦城（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川县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洛川县体育运动中心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馆内改造（枫木专业运动地板、双层龙骨、篮球场地防潮处理及篮球场地通风处理）、上人屋面改造、拆除工程、垃圾外运、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4、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50 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有风险及可能发生费用已经在报价中考虑。磋商报价包括：全部人工、机械、材料、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2、合同价款及调整

变更必须有工作联系单，以签证计量，以原预算编制原则核算。结算时，以预算和结算原则办理审计，审计部门审定价综合单价不变，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

3、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59860.95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玖角伍分，合同金额为 1445406.88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零陆元捌角捌分，增值税金额为 14454.07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零角柒分；

4.2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 ¥510,951.3325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4.3 第二次付款为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具体金额以审计为准) 包括第一次付款的 35%，乙方一次性开具剩余同等金额发票；预留 3% 为质保金，无工程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华颂锦城（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02911680657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洛川县业余体育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2943661613x3

地址：洛川县中心街北段

开户行及账号：洛川县农行营业部 26945101040004602

乙方给甲方开具 ~~税率为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当地税务局(洛川)开具的完税证明

第四条 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甲方;甲方应在 1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合格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由甲方在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此项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甲方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未在限期内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工期顺延申请单,该申请单应载明工期延误的原因及申请顺延的天数,并附相应的证据,经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虽提出但未提供有效证据的,视为此事件未引起工期延误,工期不做顺延。

5、工程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翌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或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单，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8、其他：____/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否则，甲方将按1000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乙方同意此笔费用甲方有权单方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甲方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并加盖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的印章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3、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试件等的检测、试验、复测的外委检测机构必须有相应资质且由双方共同考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外检。未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成果，甲方有权利重新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的计价基准以现行信息价为准。材料价格风险乙方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并计入材料价中。

5、本工程甲方提供水电，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结算并扣除。

6、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其他个人或相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8、措施项目费一次包死，变更签证部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9、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0、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公共财产及现场周边物品的防护，如发现损坏或有举报，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川县体育运动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川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 址：洛川川县中心街北段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华颂锦城（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3 号

电话：181652936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帐 号：102911680657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